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

沪新职〔2011〕7号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校园内禁止吸烟的规定

为了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，保障学生及教职员身体健康，创造良好的学校卫生环境，提高校园文明水平，根据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上海市教育系统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实施方案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校禁止吸烟规定。

第一条 全校范围内实施禁烟工作，一旦进入校区，禁止在校区任何场所吸烟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保卫安全的副校长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（保卫科、学生科、教务科、实训中心、招毕办、总务科、团委、工会、党政办公室）组成的禁烟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学校的禁烟工作。学校综合警务室牵头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为了进一步落实禁烟责任制，本着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，职责明确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划分禁烟责任区域如下：食堂由总务科负责；宿舍由学生科宿管会负责；图书馆由图书馆负责；教学楼的所有教师办公室由教务科负责；教学楼的教室、走廊和厕所由学生科负责；实训中心各实训室由实训中心负责；办公楼各办公室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；综合警务室负责对全校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四条 重视健康教育，充分利用黑板报、广播、班会课等宣传形式的禁烟宣传教育工作，使师生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，增强全校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。

第五条 校园内重点区域及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，在校区内不

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。

第六条 禁烟工作作为学期个人和科室评比内容之一。

第七条 建立奖惩制度，激励师生做好禁烟工作。

(一) 不在校区内吸烟者每月奖励 50 元，由综合警务室监督，每月底将名单报组织人事科执行。

(二) 对于初次违反禁烟条例者，采取口头警告并罚款 50 元处理，第二次违反禁烟条例者罚款 100 元，依次递增。

(三) 宿舍楼发现吸烟者，采取口头警告并罚款 100 元处理或取消住宿资格。学生科、总务科协助综合警务室进行抽查监督。

(四) 如果发现在禁烟区域抽烟的，任何个人可以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，并可以对不履行禁烟职责的个人，向学校监管部门举报。学校禁烟举报电话设在综合警务室，举报电话：56990200 转 136，对举报人实行奖励。

第八条 对于违反禁烟规定不听劝阻且扰乱学校秩序、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管理的，由学校可以移交公安机关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规定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

抄报：宝山区健康促进委员会